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

鄂0500劳鉴〔2025〕01468号

被鉴定人:刘强,身份证号:42052719820420****

用人单位:宜昌市西陵区腾源餐厅,工伤部位:踝及脚

依据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(GB/T16180-2014)《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》国家标准,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,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.9.2.23款的规定,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;无自理障碍;停工留薪期符合S82.2条款的规定,确认为9个月,自2023年9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,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